**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「校長獎學金」續領申請表**

申請流程：填妥資料→送指導教授審核→系所學位學程核章彙整→學院審核→學院送綜合教務組備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 |  | 指導教授 |  |
| 研究領域 |  |
| 原入學管道 | □逕讀(□學逕博/□碩逕博) □甄試 □考試 |
| 獲獎年度 |  學年度 學期 |
| 歷年成績 | 修習學分數 | 成績(GPA) |
| 第1學期\_\_\_\_\_學分第2學期\_\_\_\_\_學分第3學期\_\_\_\_\_學分… | 第1學期GPA：\_\_\_\_\_\_\_第2學期GPA：\_\_\_\_\_\_\_第3學期GPA：\_\_\_\_\_\_\_… |
| 應備文件 | □本獎學金續領申請表□歷年成績單□其他： |
| 學術成就概述(約200字以內) | 申請人： 年 月 日 |
| *以下欄位由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填寫* |
|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| □否(申請人須填具切結書) □是  |
| 指導教授勾選欄 | □推薦 □不推薦 |
| 提供配合款來源(不推薦者免勾選) | □系所 □指導教授 |
| 簽名欄 | 指導教授：(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請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審核)系所主管：學院院長： |

切 結 書

 本人同意於受領國立清華大學所核發「校長獎學金」期間，若有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並經查證屬實，國立清華大學得立即終止該獎學金，本人並應立即返還自該事由發生日起已請領之該獎學金款項。

切結人：

系 所：

學 號：

日 期：